

债券简称：20 长控 03

债券代码：163747.SH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3.60%
-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2.39%
- 调整后的起息日：2024 年 7 月 21 日

根据《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最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至 2.39%，即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2、 债券简称：20 长控 03

3、 债券代码：163747.SH

4、 发行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发行总额：10.00 亿元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及第 4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4.49%。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前两年票面利率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8、 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1 日

9、 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于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回售条款**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前两年票面利率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最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最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不变。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是指发行人既可上调票面利率，也可下调票面利率，调整幅度根据第 2 年末、第 4 年末的市场情况具体确定。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本期债券品种一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一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 三、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1 年和第 2 年(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票面年利率为 4.49%。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第 3 年和第 4 年(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票面年利率为 3.6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39%,并在存续期的最后 1 年(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四、本期债券调整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说明**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其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和第 4 年票面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就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约定中的“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发行人可选择上调、不调和下调票面利率,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业务办理指南》规定冲突的情形。

#### **五、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允性核查**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末,综合市场利率水平及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拟下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票面利率至 2.39%,即 2024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2.39%,不涉嫌调整后利率不公允情况。

####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核查情况**

经确认，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上述票面利率调整事项的合规性及公允性无异议。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 2066 号

联系人：刘娇

联系电话：0312-2196868

2、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2024 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  
签章页)



2024 年 6 月 24 日